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各單位職工代表選舉張弘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弘女士，一九八一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經理、副部長，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長，本公司職工監事。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部長。張女士獲得北京工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公司律師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為高級經濟師。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張女士支付其擔任職工代表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已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已確認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